

紫阳县 2023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紫阳县 2023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中省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3685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9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187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73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199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928 万元。

第二部分

紫阳县 2023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3 年，上级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2300 万元（用于擂鼓台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2000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60 万元、毛坝镇瓦滩村至瓦庙镇新华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神钟路至西门河新区环线道路工程 1500 万元、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 2000 万元、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堰门至洄水公路改建工程 1000 万元、毛坝高速进出口至毛坝镇公路改建工程 800 万元、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840 万元），转贷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县职教中心扩建项目 2000 万元、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新增外债提款 6827.88 万元，用于陕西可持续城镇发展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3097.08 万

元，其中：一般债务 358552.08 万元（一般债券 351724.2 万元，外债 6827.88 万元），专项债券 54545 万元，未超过当年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紫阳县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紫阳县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的精心指导下，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整体要求，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并取得良好成绩。

一、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一是做优事前目标评估。严格按事前绩效评估要求，对衔接资金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逐一开展事前核查评估，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2023 年审核衔接资金项目 214 个，涉及资金 50873 万元。审核评估专项债券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4000 万元。

二是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安排，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023 年审核整体绩效目标预算单位 156 个，涉及资金 132464 万元。并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同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三是做细事中跟踪评价。对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全过程监控指导，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顺利完成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对全县 136 个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运行监控。

并对 44 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开展全覆盖跟踪问效。对全县 1-9 月份部门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年底不能使用的财政资金及时进行清理，调整用于急需民生项目，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四是做深事后综合评价。组织全县 156 个预算单位开展预算资金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抽取 6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政府部门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2717 万元。对蒿坪镇政府开展了镇级财政综合运行重点评价试点工作，及时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一体化的绩效管理体系。

第四部分

紫阳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7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万元。

二、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

同比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

三、较 2023 年预决算数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9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3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完成 2023 年预算的 74.84%。其中：因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3%。